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授出認購期權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601)

獲豁免關連交易  
有關票據發行

## 聯合補充公告 有關授出認購期權及票據發行

茲提述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紀陽光」)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認購期權(「第一份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為第一份公告的補充公告，並提供有關認購期權協議的額外資料及由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稀鎂科技」，世紀陽光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以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向Mega Prime發行票據(「票據」，「票據發行」)。票據發行之詳情於下文標題為「票據發行」一節披露。

### 授出認購期權及出售事項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予人同意以不可退還期權費2,000,000港元(「期權費」)向Mega Prime授出認購期權，Mega Prime可於期權期間並須根據及受限於認購期權協議條款，按行使價每股稀鎂科技股份0.35港元(相當於全部期權股份的最高認購

價70,000,000港元)，就購買Ming Xin(世紀陽光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的最多200,000,000股稀鎂科技股份(相當於在認購期權協議日期稀鎂科技已發行股本約3.04%)。倘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授予人應收代價總額將為72,000,000港元(「代價」)。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不論期權是否獲行使，期權費須於2020年1月1日前支付，而世紀陽光已於本公告日期收到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該期權費均不予退還或用於抵銷行使價的任何部分。

倘認購期權獲行使，將設立一份有關向Mega Prime出售由Ming Xin所持的期權股份(「出售事項」)的約束性協議。

認購期權協議屬無條件。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詳情已於第一份公告中披露。

## 代價

(i) 期權費，即每股稀鎂科技股份0.01港元；及(ii) 行使價每股稀鎂科技股份0.35港元之總和，即每股稀鎂科技股份0.36港元較：

(i) 每股稀鎂科技股份於2019年12月13日(即緊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前稀鎂科技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95港元溢價約22.03%；

(ii) 每股稀鎂科技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291港元溢價約23.71%；及

(iii) 每股稀鎂科技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292港元溢價約23.29%。

行使價每股稀鎂科技股份0.35港元較：

- (i) 每股稀鎂科技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95港元溢價約18.64%；
- (ii) 每股稀鎂科技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291港元溢價約20.27%；及
- (iii) 每股稀鎂科技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292港元溢價約19.86%。

代價乃由授予人與Mega Prime參考世紀陽光的財務狀況、稀鎂科技股份的過往市價及稀鎂科技股份於市場上普遍較低的流動性，以及下文所載發行認購期權的理由和裨益後經公平磋商而協定。

稀鎂科技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較低，於截至認購期權協議日期止12個月期間，稀鎂科技股份的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稀鎂科技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5%至0.36% (資源來源：聯交所網站)，而佔公眾股東持有的稀鎂科技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則介乎約0.21%至1.41% (資源來源：聯交所網站)。鑒於稀鎂科技股份的成交量普遍較低，世紀陽光同意就授出認購期權接納2,000,000港元的期權費，以吸引Mega Prime投資於稀鎂科技股份，並換取大幅溢價的行使價，其較每股稀鎂科技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及十(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

世紀陽光董事會(「世紀陽光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世紀陽光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現金結算權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倘2020年最後二十(20)個交易日(「有關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每股稀鎂科技股份0.41港元，則Mega Prime有權(「現金結算權」)(但並無責任)要求世紀陽光按每股期權股份0.06港元的價格(「現金結算價」)以現金款項償付Mega Prime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分可於2021年1月31日或之前行使的認購期權。每股期權股份0.06港元的現金結算價相當於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門檻0.41港元與每股稀鎂科技股份行使價0.35港元之差額。

在授予人與Mega Prime磋商期間，因行使價高於稀鎂科技股份當前市價(即較稀鎂科技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及十(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每股稀鎂科技股份0.06港元(「每股溢價」))，故Mega Prime要求倘全部或部分認購期權不獲行使，其可獲補償或退回其於認購期權的投資。現金結算價協定為相等於每股溢價(即0.06港元)，而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門檻定於0.41港元(即每股稀鎂科技股份的行使價0.35港元加每股溢價0.06港元)。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特定期間內成交價值與總成交量的比率，讓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得以瞭解稀鎂科技股份的走勢及價值，尤其是稀鎂科技股份的流動性普遍較低。有關期間已協定為2020年聯交所預定開放於正常交易時段內進行交易的最後二十(20)日，務求公平合理地反映以稀鎂科技全年業務表現為基礎的稀鎂科技股份價值。

為免生疑問，倘認購期權不獲行使而導致Mega Prime行使現金結算權，則世紀陽光須支付的最高補償金額將為12,000,000港元，惟世紀陽光的最高現金流出淨額(扣除世紀陽光已收到的期權費)將為10,000,000港元。

## 發行認購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權)之理由與裨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底，稀鎂科技與 Mega Prime 就票據發行之可行性展開討論。於票據發行的磋商過程中，Mega Prime 表明有意投資稀鎂科技證券，並與世紀陽光及稀鎂科技就不同的股權投資安排進行討論，包括稀鎂科技向 Mega Prime 發行證券及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由世紀陽光發行之認購期權(包括本公告標題為「現金結算權」一段所載之現金結算權)及由稀鎂科技進行之票據發行最終分別獲世紀陽光董事會及稀鎂科技董事會同意並批准。世紀陽光董事會及稀鎂科技董事會均確認由稀鎂科技進行之票據發行及由世紀陽光發行之認購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權)的發行量及條款為彼此獨立。

世紀陽光董事會認為，考慮到 Mega Prime 為優質及資源豐富的公司及 Mega Prime 的穩健投資者背景，與 Mega Prime (即票據之認購人)訂立認購期權協議可加強世紀陽光、稀鎂科技及 Mega Prime 之間業務關係，從而增強市場投資者信心，並可為世紀陽光及稀鎂科技帶來額外資源及投資機會。此外，除了成為票據之認購人外，透過獲得認購期權，Mega Prime 將成為稀鎂科技之潛在股東。倘 Mega Prime 行使期權，其將為世紀陽光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及為稀鎂科技擴大股東基礎帶來機會，而世紀陽光將繼續維持於稀鎂科技的控股權益(即最低 69.27%)，並作為稀鎂科技控股股東享有稀鎂科技增長及發展帶來的裨益。就 Mega Prime 作為期權持有人及／或將於其選擇行使認購期權時於稀鎂科技作出多方面投資，並考慮到 Mega Prime 之背景可能為世紀陽光及稀鎂科技帶來額外的資源及投資機會，不論是資本流動及業務網絡方面均會對世紀陽光及稀鎂科技產生商業上的利益。

儘管現金結算權允許 Mega Prime 即使並無出現實際收購稀鎂科技股份仍可獲得補償，惟考慮到 (i) 整個交易的整體收益，尤其是如上文所述加強及提升與 Mega Prime (即票據之認購人) 合作及業務關係之裨益，自世紀陽光董事的角度來看，其益處超出行使現金結算權時的最高現金流出淨額 10,000,000 港元之潛在成本；(ii)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門檻每股稀鎂科技股份 0.41 港元與世紀陽光所持的稀鎂科技可換股債券每股稀鎂科技股份 0.4 港元之換股價相若，而世紀陽光認為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價格屬稀鎂科技股份的合理價格範圍內；(iii) 稀鎂科技的盈利能力的年比增長以

及有利市場及行業因素，包括稀鎂科技鎂業務的增長機會(鑒於中國對節能及汽車輕量化的關注日增將為稀鎂科技之表現帶來正面影響及稀鎂科技股份市價帶來正面展望，並作為 Mega Prime 行使認購期權而非現金結算權的鼓勵因素之一)；及(iv) 現金結算權造成的最高現金流出淨額 10,000,000 港元的重要性，僅分別佔世紀陽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純利約 1.75% 及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約 0.25%，世紀陽光董事認為向 Mega Prime 授予現金結算權在商業上而言屬合理，其益處超出最高現金流出淨額 10,000,000 港元之潛在成本。

世紀陽光董事會認為，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現金結算權)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期權協議符合世紀陽光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 MEGA PRIME 之資料**

Mega Prime 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大灣區投資」)間接全資擁有。大灣區投資由華潤集團、招商局集團、港中旅、中國太平保險、中銀投資、粵海集團、信和集團、恒大集團、商湯科技等國際大型產業機構、金融機構以及新經濟企業聯合發起成立，旨在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國際科創中心建設等歷史機遇，聚焦科技創新、產業升級、美好生活、智慧城市等相關領域。

### **有關稀鎂科技之資料**

稀鎂科技為投資控股公司，而稀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稀鎂科技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鎂合金。於本公告日期，世紀陽光間接持有稀鎂科技 72.31% 權益。

根據稀鎂科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稀鎂科技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 267,500,000 港元及 217,700,000 港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 233,100,000 港元及 177,800,000 港元)。根據稀鎂科技集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稀鎂科技集團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361,600,000 港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進行出售事項後，世紀陽光於稀鎂科技的控股權益將由 72.31% 下降至最低 69.27% (假設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且稀鎂科技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當日為止並無變動)。儘管如此，稀鎂科技將仍然為世紀陽光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將繼續於世紀陽光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由於出售事項不會導致世紀陽光失去對稀鎂科技之控制權，出售事項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並不會導致須於世紀陽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票據發行

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世紀陽光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稀鎂科技 (作為發行人及保證人) 與 Mega Prime (作為投資者) 訂立票據購買協議 (「票據協議」)，據此，稀鎂科技有條件地同意向 Mega Prime 發行，而 Mega Prime 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票據。於同日，世紀陽光 (作為擔保人) 亦以 Mega Prime 的利益訂立公司擔保契據 (「公司擔保」)，以為稀鎂科技於票據協議項下的責任作出擔保。因此，Mega Prime 根據票據協議成為世紀陽光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借款人，並為公司擔保的受益人。

票據協議已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認購期權協議

認購期權協議構成世紀陽光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上市規則涵義之詳情已於第一份公告內披露。

## 票據協議

於票據協議日期，稀鎂科技分別由世紀陽光及Ming Xin間接及直接擁有約72.31%權益，而世紀陽光及Ming Xin各自為稀鎂科技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世紀陽光就公司擔保向稀鎂科技提供之財政援助構成稀鎂科技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公司擔保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稀鎂科技資產作抵押，公司擔保(就稀鎂科技而言)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條及第14A.90條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本公告上文「授出認購期權及出售事項」一節所披露，認購期權協議屬無條件。世紀陽光及稀鎂科技之董事謹此強調，完成及履行票據協議並非以認購期權協議為條件，該兩份協議乃由世紀陽光及稀鎂科技作為不同法律實體分別與Mega Prime訂立，因此世紀陽光董事會及稀鎂科技董事會認為該兩份協議乃兩項個別及獨立交易，各自有其本身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2020年3月2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世紀陽光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稀鎂科技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孟健教授及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